

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根据《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 拟订全市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以及政策、制度、规划和标准。

(二) 拟订完善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组织建设网络信息和智能监控平台，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并组织实施。

(三) 组织制定全市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参保筹资和保障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政策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拟订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方案及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四) 组织制定全市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并组织实施。

(五) 组织制定全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

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依法管理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执行情况。建立完善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价格监测信息发布制度。

(六) 制定全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七) 制定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医疗费用和医药价格,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 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机关)	行政	正处级	财政拨款
石家庄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事业	副处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的预算中。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及所

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 年预算收入 5436.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436.99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 0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 年部门支出预算为 5436.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46.80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2921.96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424.84 万元；项目支出 2090.19 万元，主要包括严重精神障碍救治经费；医保信息化系统维护经费；医保扩面及稽核经费；监督举报奖励经费；慢性病及两定点认定经费；支付方式改革经费等。其他支出 0 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 5436.99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1496.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459.7 万元，主要是医保局机关成立增加人员，相应增加了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减少 1956.24 万元，主要是大病保险和意外保险上年已完成三年招标，本年不再安排此项目。其他支出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424.84万元，主要用于保证部门正常运转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日常维修费、办公楼物业管理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8.7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万元）；公务接待费4.76万元。“三公”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10.76万元，主要原因为医保局机关上年刚成立无预算，本年新增均为局机关费用。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扩大参保覆盖面，稳定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体系高效运行；落实贫困人口政策范围内住院保障政策,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患病住院实施医疗救助;持续开展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活动，切实维护基金安全；做好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支付方式改革工作，发挥医保支付的激励约束作用。

（二）分项绩效目标

1、保障城乡居民和贫困人口基本医疗权益

绩效目标：稳定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高血压、

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制度全面开展。落实贫困人口政策范围内住院保障政策。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患病住院实施医疗救助。加强医疗救助与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制度的有效衔接。

绩效指标：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报销比例平均达到 70%。将高血压、糖尿病等门诊用药纳入医保报销范围。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在年度救助限额内政策范围内的住院救助比例达到 70%。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的住院医疗救助实现与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的“一站式”直接结算。

2、保障城乡严重精神障碍的困难患者基本医疗权益

绩效目标：落实城乡低保、特困、无保且患有国家规定的六种严重精神障碍疾病患者合理医疗费用

绩效指标：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和四重保障险报销后，严重精神障碍补助达到自付比例不超过 30%。年救助人数达到 2200 人次。

3、保障参保群众的基本医疗权益

绩效目标：建立健全基本医保收支预算管理制度，完善总额控制办法，出台我市支付方式改革文件。规范医药服务机构的服务行为保证医疗保障基金安全有效运行

绩效指标：年底前出台日间手术结算办法，完成 DRG 系统数据测算工作。

4、保障基金安全维护医疗保障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

绩效目标：为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保障基金安全，提高基金使用，维护医疗保障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举报案件查处率达到 100%；举报案件办结率达到 100%；举报奖励发放率达到 100%。通过群众举报及多种手段查处，保障基金安全，维护参保人员及相关主题的合法权益。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将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各项改革措施，有效融入预算管理的全过程，建立健全医疗保障领域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建立统筹协调、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围绕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和分项绩效目标，细化工作流程，保证总体绩效目标圆满实现。

2、做好医疗保障重点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要求，统筹设计更加公平、可持续发展的医疗保障制度，推进医疗、医保、医药、医价“四医联动”改革，扎实做好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工作，做实基本医疗保障市级统筹，持续开展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活动，积极做好 DRG 付费国家试点工作，探索推进医用耗材带量采购，建成全省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强化“互联网+医保”应用，努力为参保人提供更加便捷可及的医疗保障公共服务。

3、加强资金支出管理。围绕年度重点工作，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按规定及时下达资金等多种措施，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4、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

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5、做好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6、规范财务资产管理。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7、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8、加强宣传培训调研等。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本部门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城乡医疗救助绩效目标表

435001 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系统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435-0104-JBN-AAI7		项目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	其他资金	
	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切实做好医疗救助工作，完成省局的工作任务。实施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减轻因病困难群众的医疗负担，稳定医疗保障心理防线，对社会经济发展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80.00		100.00	
绩效目标	1、持续重特大疾病救助 2、年度救助对象与上年持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特大疾病救助率	重特大疾病救助人次占救助总人数的比率	≥28%	省绩效考核目标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住院救助率	重点救助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率	≥70%	省绩效考核目标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范围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	不低于上年	省绩效考核目标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重点救助对象全覆盖，其他困难群体逐步扩大	省绩效考核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0%	满意度调查

2、监督举报奖励经费绩效目标表

435002 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435-0201-JBN-IWG6		项目名称	监督举报奖励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30.00	其中 财政资金	30.00	其他资金	
	为了有效的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积极发动参保群众，监督举报，从而确保医保资金的安全。按照《河北省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工作细则》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举报人给予奖励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60.00	90.00	100.00	
绩效目标	1、打击欺诈骗保 2、确保基金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报案件查处率	查处的举报案件占举报总数的比率		100%	历史经验
	质量指标	举报案件办结率	举报案件结案数量占总案件的比率		100%	历史经验
	成本指标	查实奖励标准	查实金额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 的奖励标准		按查实金额的 3%奖励，不足 500 元的补足 500 元	冀医保规【2019】3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查实奖励标准	查实金额 30 万以上 50 万以下（含 50 万元）的奖励标准	奖励 3000 元加超出 10 万元以上的 2%	冀医保规【2019】3 号
	成本指标	查实奖励标准	查实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奖励标准	奖励 11000 元加 50 万元以上部分的 1%	冀医保规【2019】3 号
	成本指标	查实奖励标准	最高奖励金额	≤10 万元	冀医保规【2019】3 号
	时效指标	案件查处及时率	承诺时间内查处案件占总查处数量的比率	95%	历史经验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举报奖励发放率	举报奖励实际发放数量占应发放数量的比率	100%	历史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0%	满意度调查

3、两定点抽查复核经费绩效目标表

435002 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435-0111-JBN-TABT		项目名称	两定点抽查复核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5.00	其中 财政资金	15.00	其他资金	
	为了进一步规范医药服务机构的服务行为，做好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工作，保证医疗保障基金安全有效运行，按照《河北省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办法(实行)》(冀医保规(2019)1 号)、《河北省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协议管理办法(实行)》(冀医保规(2019)2 号)文件要求，我局需对定点医药机构进行抽查。					
资金支出计划（ %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60.00	90.00	100.00	
绩效目标	1、规范两定点管理 2、保证基金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查完成数量	完成抽查的医药机构数量		≥50%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抽查合格率	抽查合格数量占总抽查数量的比率		≥95%	年度工作计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定点医药机构服务情况	医药机构是否达到规范管理	确保定点医药机构服务规范，使用基金合理	医药机构考核办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0%	满意度调查

4、严重精神障碍救治经费绩效目标表

435002 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435-0104-JBN-3HZI		项目名称	严重精神障碍救治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1000.00	其他资金	
	主要用于承担城乡低保、特困、五保且国家规定的六种严重精神障碍疾病患者合规住院治疗费用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00		50.00	85.00	100.00	
绩效目标	1、通过医保和四重保障报销后，自付比例不超过 30% 2、提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检出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救治救助人次	年救治救助人次		2200 人次	上年支出情况
	质量指标	患者出院好转率	出院好转人数占住院总人数的比例		≥98%	上年支出情况
	时效指标	按时间节点完成救助工作	完成预算支出时间节点要求		严格按照预算时间节点安排救助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上年支出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知晓度	群众知晓度	通过对基层医疗机构进行培训，组成帮扶小组，对各县市区所辖基层医疗机构分片包干建立点对点技术支持等手段提高知晓度、筛查发现扬中精神障碍患者	以前年度情况

5、支付方式改革经费绩效目标表

435002 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435-0110-JBN-44LX		项目名称	支付方式改革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40.00	其中 财政资金	40.00	其他资金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石家庄市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石政办函〔2018〕212号）关于“建立健全基本医保收支预算管理制度，完善总额控制办法。”等要求，需出台我市支付方式改革文件。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提供数据测算及运营的数据支持依据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绩效目标	1、出台日间手术结算办法 2、完成 DRG 支付管理系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出台数量	完成前期测算，正式出台结算办法的数量		≥1 个数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出台文件的落实率	文件落实数量占全部数量的比率		≥95%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药机构满意度	以医疗机构满意数量占医疗机构总数的比率		≥90%	满意度调查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0%	满意度调查

6、医保档案整理外包服务费绩效目标表

435003 石家庄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435-0602-JBN-BDVQ		项目名称	医保档案整理外包服务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8.00	其中 财政资金	28.00	其他资金	
	医保档案的整理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绩效目标	1、满足档案整理的需求 2、满足医保业务发展的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文件目录数据完成率	完成年度工作计划的比率	≥99%	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档案安全事故率	反映安全保管情况	≤.1%	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档案资料完好率	资料完好数量占总量的比率	≥99%	保存情况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档案完好率	保障档案数据高效年平稳运行	≥99%	保存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询问调查	

7、医保扩面及稽核经费绩效目标表

435003 石家庄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435-0101-JBN-5TW6		项目名称	医保扩面及稽核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20.00	其中 财政资金	120.00	其他资金	
	用于医保扩面工作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绩效目标	1、居民参保率达到 95%以上 2、完成参保预计宣传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完成率	是否完成省厅下达任务	≥95%	省厅下达的完成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情况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98%	省厅下达的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质量指标	参保缴费情况	当年参保人员是否已缴费	≥95%	省厅下达的指标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完成预计宣传任务	宣传到位情况	完成宣传任务	省厅下达的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医保业务的整体满意度	≥98%	通过调查

8、医保临聘人员外包服务费绩效目标表

435003 石家庄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435-0401-JBN-QVS6		项目名称	医保临聘人员外包服务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73.00	其中 财政资金	273.00	其他资金	
	医保临聘人员经费					
资金支出计划（ %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00		50.00	75.00	100.00	
绩效目标	1、满足医保工作对人员不足的需求 2、保障医保工作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财政投入水平	基本医保服务人均财政标准		100%	合同
	数量指标	人员数量	所聘用人员数量标准		47 人	合同
	质量指标	人员工作胜任率	完成工作情况		≥99%	合同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医保发展的贡献	对保障医保工作运行的贡献		完成工作情况	合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调查

9、医保慢性病认定经费绩效目标表

435003 石家庄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435-0401-JBN-FOIW		项目名称	医保慢性病认定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54.00	其中：财政资金	54.00	其他资金	
	用于慢性病病人病种的认定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50.00	100.00		

绩效目标	1、完成慢性病的认定工作 2、满足病人对看病的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认定标准	是否在政策的范围内	是否在政策范围内	慢病管理办法
	数量指标	认定的人数	认定人次的多少	≥96%	慢病管理办法
	质量指标	认定是否合格	是否按政策要求执行	是否按办法执行	慢病管理办法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医疗待遇水平	完善医保政策,提高待遇水平	≥98%	慢病管理办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认定满意度	被认定人员满意度	≥99%	询问调查

10、医保业务大厅水电费绩效目标表

435003 石家庄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435-0602-JBN-MLXN		项目名称	医保业务大厅水电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65.00	其中：财政资金	65.00	其他资金	
	大厅及小型机用电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00		50.00	70.00	100.00	
绩效目标	1、保障小型机 24 小时用电平稳 2、满足医保业务大厅用电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用电数量	用电的购买数量	所购买用电数量	大厅工作要求	
	成本指标	用电成本	用电的成本核算	购买用电的成本在预算范围内	大厅工作要求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保障医保对用电的长期稳定性	≥99%	大厅工作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对大厅服务人员的满意情况	≥98%	调查询问	

11、医保中心两定点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435003 石家庄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435-0101-JBN-Z8RW		项目名称	医保中心两定点工作经费		
预算规模	预算数	4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	其他资金	

及资金用途	两定点工作经费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50.00		100.00
绩效目标	1、完成两定点准入工作 2、完成两定点的审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两定点申报数量	每次申报数量	≥1000 家	两定点工作规范
	质量指标	通过率	申报成功数量占申报数量	≥50%	两定点工作规范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是否保质保量完成	≥99%	两定点工作规范
效果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达到扩张医保定点的目的	完成医保定点的扩充，更好服务于参保职工	≥99%	两定点工作规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98%	询问调查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 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546.7 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435 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合 计							546.70	546.70				
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小计							42.72	42.72				
局机关办公设备购置费	40.00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2	台	20.00	0.63	12.60	12.60				
局机关办公设备购置费	40.00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5	台	10.00	1.30	13.00	13.00				
局机关办公设备购置费	40.00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台	16.00	0.90	14.40	14.40				
日常公用经费	98.05	装订机械	A031806	个	1.00	0.11	0.11	0.11				
日常公用经费	98.05	鼓粉盒	A090201	个	25.00	0.03	0.75	0.75				
日常公用经费	98.05	木制床类	A060104	张	1.00	0.15	0.15	0.15				
日常公用经费	98.05	木质柜类	A060501	个	3.00	0.25	0.75	0.75				
日常公用经费	98.05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A060302	把	3.00	0.07	0.21	0.21				
日常公用经费	98.05	木制台、桌类	A060205	张	3.00	0.25	0.75	0.75				
石家庄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小计							503.98	503.98				

435 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医保档案整理外包服务费	28.00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C0908	项	1.00	28.00	28.00	28.00				
业务咨询委托费	20.00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C0908	项	4.00	5.00	20.00	20.00				
医保中心办公设备、家具及耗材购置	18.00	鼓粉盒	A090201	套	50.00	0.10	5.00	5.00				
医保中心办公设备、家具及耗材购置	18.00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2	台	4.00	0.75	3.00	3.00				
医保中心办公设备、家具及耗材购置	18.00	木制台、桌类	A060205	套	40.00	0.25	10.00	10.00				
医保中心两定点工作经费	40.00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C0908	天	500.00	0.08	40.00	40.00				
医保扩面及稽核经费	120.00	其他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A0999	个	400.00	0.05	20.00	20.00				
医保扩面及稽核经费	120.00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C0908	项	500.00	0.08	40.00	40.00				
医保扩面及稽核经费	120.00	基础电信服务	C030101	项	4.00	5.00	20.00	20.00				
医保扩面及稽核经费	120.00	票据印刷服务	C08140102	项	3.00	10.00	30.00	30.00				
医保扩面及稽核经费	120.00	其他数据处理服务	C020399	项	2.00	5.00	10.00	10.00				
医保慢性病认定经费	54.00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C0908	天	675.00	0.08	54.00	54.00				
医保中心业务培训费	28.00	住宿服务	C0701	次	4.00	7.00	28.00	28.00				

435 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 录序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算 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	财政专户 核拨	其他来源 收入
医保系统维护费	52.00	软件运维服务	C020603	项	1.00	52.0 0	52.00	52.00				
医保小型机及硬件维护费	113.00	硬件运维服务	C020602	项	1.00	113. 00	113.00	113.00				
医保机房环境维护费	7.00	硬件运维服务	C020602	项	1.00	7.00	7.00	7.00				
医保网络租赁费	10.40	软件运营服务	C020701	个	1.00	10.4 0	10.40	10.40				
医保中心公务用车租赁费	3.58	轿车	A02030501	辆	1.00	3.58	3.58	3.58				
医保中心印刷费	10.00	其他印刷服务	C08140199	项	1.00	10.0 0	10.00	10.00				

七、国有资产信息

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含所属单位）2019 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2543.39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各单位（处室）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58 万元，主要为安可计算机及打印机、办公家具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表，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石家庄市市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

截止时间：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2543.39
1、房屋（平方米）	5608	1279.89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4028	962.39
2、车辆（台、辆）	8	71.09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设备	——	——

4、其他固定资产	—	1192.41
----------	---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

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